

# 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 政策路径分析\*

吴帆 李建民

**【内容摘要】**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凭借所获取的资源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生活与发展需要的能力,主要包括支持、经济、学习、社会交往与风险应对等6个方面的能力,可以通过家庭内部建设与外部社会支持两个途径得以实现。但是,在家庭变迁加剧,家庭功能弱化、转化、外化与社会化的背景下,家庭需求与家庭功能的对应结构失衡、家庭功能供求的自我均衡机制失灵,家庭能力建设比以往更加依赖外部的支持。因此,应聚焦家庭核心功能与需求的变化,深入探讨我国居民家庭面临的困境,将家庭作为社会政策的基本对象,积极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环境和制度支持,全面促进家庭发展能力的建设。

**【关键词】**家庭功能;家庭发展能力;家庭政策

**【作者简介】**吴帆,南开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副教授;李建民,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天津:300071

## Policy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Family

Wu Fan Li Jianmin

**Abstract:** As the basic unit of human society, the normal functions of families represent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Development capability of family is the ability to meet the living and development needs of each family member, mainly including six capacities of support, economic ability, learning, social interaction and risk response, which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two ways of intra-family construction and external social supports. However, with the process of weakening, transformation, externalization and socialization of family functioning, there are emerging new trends about families that corresponding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the needs and function of families and mechanism failure of self-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as a result family capacity building depends on more external supports now than past. Therefore, we should focus on changing of the family's core function and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families, take family as a basic unit of social policy, actively build a family-friendly social environment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thus ful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family.

**Keywords:** Family Function,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Family, Family Policy

**Authors:** Wu F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nkai University; Li Jianmin is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Email: laurelwu915@163.com Jijianm0075@sina.com

\* 本文系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家庭政策的建构:基础、路径与体系”(项目编号:NCEC-1-0510)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家庭变迁及其政策意义”(项目编号:11JJD840009)的研究成果。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每一个人生存、生活和发展的微观环境。在所有社会组织中,家庭对社会生活变化的反应最为敏感,也最为迅速。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的规模、结构、形态、关系、功能等都发生了重要的改变。这些变化给个人、家庭和社会都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致使许多家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发展困境,同时也引致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需求。如何积极应对这些变化和 demand 带来的挑战,构建家庭友好型的社会环境,增强家庭的发展能力,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 展领域的一项重大而迫切的任务。

### 1 家庭功能与家庭需求对应结构的失衡

家庭在传统社会一直处于高度稳定的状态。但是在现代化过程中,家庭不断发生着引致性的变迁,这种稳态被彻底打破。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转变等,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家庭的规模、结构、形态、关系和功能(邓伟志、徐新 2000;唐灿 2005;王跃生 2006;马春华等 2011)。在这些变化中,对于个人、家庭以及社会更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改变是家庭功能的变化。

家庭功能是家庭在满足家庭成员的生理、心理、生活、发展等方面需求的能力和作用,或者说,家庭的基本功能是为家庭成员生理、心理、社会性等方面的健康发展提供一定的环境条件(Miller & Ryan et al. 2000)。McMaster 家庭功能模式理论(Epstein et al. 1983)认为,家庭各项基本功能的正常发挥是维持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和发展的前提。威廉·奥格本将家庭的功能概括为生殖、保护、社会化、规范性行为、情感交流和提供社会地位等 6 个方面(谢弗 2006)。Murdock 认为,在所有的社会中家庭都具有 4 个基本功能,即性功能、繁殖功能、经济功能和教育功能(转引自哈拉兰波斯、希德尔,1988),这些功能对于社会生活是必不可少的。家庭功能是相对于家庭成员的需求而言的;换言之,家庭功能与家庭需求是一种对应结构,这种对应结构的均衡程度决定了家庭的整体福利水平及每一个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家庭功能是一个系统性的结构,并且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而变化,不同类型的家庭或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家庭,其功能结构也存在着差异。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家庭是集生产、生活、生育及其他社会功能为一体的制度安排,并且与家庭成员的需求基本上是对应和均衡的。这种供求自我均衡机制导致了传统家庭功能供求结构的封闭性,即家庭基本上不存在外部依赖(见图 1)。

图 1 传统社会中家庭的自我供求均衡  
Figure 1 Self-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of Family in Traditional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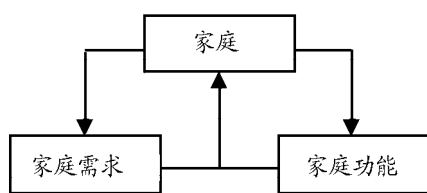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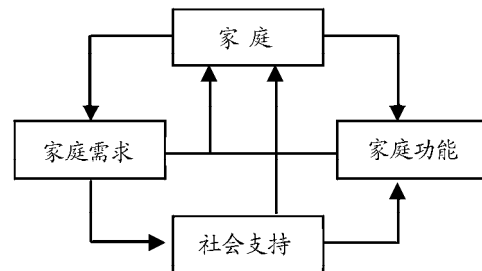


图 2 现代社会中家庭的外部依赖  
Figure 2 External Dependence of Family in Modern Society



在社会迅速变迁的背景下,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类型核心化、家庭结构简单化、家庭形态多样化(如留守家庭和流动家庭)等,使得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的功能与需求对应结构和均衡条件都发生了改变。首先,家庭功能出现了弱化、转化、外化和社会化的趋势。家庭功能的弱化主要体现在家庭生产功能、生育功能、社会化功能和赡养功能的削弱(徐安琪等 2006;王跃生 2009;岳天明、原明明 2008;余凌 2009)。家庭功能转化是指家庭某些功能的实现机制发生了转变,例如,工业化和职业结构的变化使得大多数家庭丧失了生产功能,而代之以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收入能力。目前中国城市居民家庭

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资性收入,而农村居民家庭的收入中来自家庭经营收入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82% 下降到 2010 年的 60%,工资性收入占比从 12% 提高到 30% (国家统计局 2011)。家庭功能外化是指一些由家庭承担的功能发生了外移,转由社会承担(刘茂松 2001)或接续,如家庭的教育功能和保障功能由专业化组织(如学校)和社会保障制度所承接。家庭功能的社会化则体现为家庭功能的实现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家庭外部的支持,与家庭功能的外化不同,家庭功能社会化是家庭通过外部支持来实现自身的家庭功能,如家庭的抚养功能、照料功能和赡养功能等。其次,家庭资源结构发生了改变。家庭资源是家庭功能得以正常发挥的基础,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经济资源(收入和财产)、人力资源、时间资源和社会资源。虽然这些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彼此替代,但由于家庭效用的生产是时间密集型 and 人力密集型的活动,在现代社会中许多家庭的这两类资源都变得更为稀缺,因此,家庭转向寻求外部的供给(如市场购买)。第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需求不断地增长和丰富,远远超出了家庭传统功能所能提供的支持。这些变化导致了家庭需求与功能对应结构的失衡和家庭功能供求自我均衡机制的失灵,家庭需求的满足对外部的依赖程度变得越来越高,家庭与社会的联系也因之越来越紧密(见图 2)。

实际上,家庭功能的变化折射出社会的进步和变化,而且家庭的一些基本功能并未随着家庭变迁而衰退或消失。帕森斯根据对美国现代社会家庭的观察,认为美国的家庭保留了所有社会的家庭共同具有的两个“基本的和不能削弱的功能”:第一个基本功能是产生人的性格的“工厂”,即性格形成,初期社会化需要一个能提供温暖、安全和相互支持的环境;第二个基本功能是“成人性格的稳定化”,即婚姻关系和配偶相互提供的感情上的安全感(哈拉兰博斯、希德尔,1988)。家庭在个体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或者至少具有一些其他社会组织或政府无法比拟的优势。从功能主义角度看,家庭功能是家庭实现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单元的本质特征之一。个人的许多需求是在家庭内部并通过家庭来满足的,因此,家庭是满足个人需求的一种组织结构,它既不同于市场,也不同于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家庭称为社会的“第四部门”。我们强调家庭的组织性特征,是因为家庭功能不仅对家庭成员而言非常重要,而且对社会也具有积极的能动性意义。随着家庭的变迁,各国政府都在从政策层面进行反思,希望回归家庭的社会价值,重塑家庭的社会角色。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一直希望通过高福利来解决民生的各种问题,但是预期效果并不理想,不仅政府不堪重负,而且失业、养老、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依然突出。因此,这些国家开始重新考虑家庭的社会角色:家庭并非是被动的、消极的负担,而是具有积极主动的社会功能,在一些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家庭成员的需求。

## 2 中国家庭面临的困境分析

家庭功能的实现或正常发挥取决于家庭结构的完整性(陈云桥 2007),而家庭变迁打破了这种完整性,进而从整体上改变了家庭的功能结构,同时也改变了家庭与社会的关系。特别是家庭功能的外化和社会化导致了家庭社会需求增长及结构的变化,当社会对这种需求增长和变化的反应滞后,尤其是政府的社会政策应对迟缓时,家庭就会面临一系列的问题,甚至陷入困境。

2006 年进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从家庭成员的交往、代际关系、照顾资源情况、政策支持等方面对我国目前的家庭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家庭目前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困境。

第一,家庭的向上代际支持大大削弱。CGSS 的数据显示,在 40 岁及以上的调查样本中,超过 40% 的比例在物质、生活照料和心理慰藉方面对父母的支持很少甚至完全没有;能够经常性地给父母提供金钱支持、生活照料支持和心理支持的比例分别为 21.2%、23% 和 24.8%,均不足 1/4。家庭的核心化以及居住方式的变化都削弱了代际之间的直接照顾支持。

第二,人口流动对家庭的冲击很大。随着城乡人口流动的持续增长,大批青壮年离开农村,而且这种流动逐渐从个人转向夫妻,导致了家庭生活安排的离散化。许多老人和孩子留在了农村,形成了越来越多的老年空巢家庭及隔代家庭。这种残缺式的家庭结构导致了家庭功能的缺损,并严重影响到老年人的赡养和儿童的社会化与教育。

第三,家庭照料功能严重弱化,养老困境突出。由于缺乏社会政策和外部支持,有老人或病患需要照料的家庭,其中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和子女长期外出打工的家庭,面临的困境更为突出,这些家庭中能够照料老人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都非常短缺。

第四,对政府在家庭责任分担的主观认知不高,社会支持缺乏。CGSS 问卷通过对老人的医疗照护、老人的生活需求、孩子养育和照顾,以及孩子教育费用支出等四方面来探讨调查对象对政府承担家庭责任的主观判断。在老人生活需求和孩子养育问题上,一半以上(53%以上)的调查对象认为大部分或基本上应该是家庭或个人的责任。但同时,在老人医疗照护与孩子教育费用问题上,分别有4成和约3成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府与家庭应该各负一半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家庭与个人对政府及其政策的需求存在一定的空间。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居民家庭面临的问题是多方面的,特别是家庭结构的残缺已经严重影响到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而家庭功能变化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需求也没有得到政府的积极回应,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将会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从社会政策角度为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不仅需要重新审视以往的社会政策是否能够有效地回应家庭变迁及其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同时,作为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制度安排,家庭政策应该为家庭提供一个基本的安全保障网,通过构建和加强家庭的发展能力,支持家庭发挥对于个体和社会的基本功能。实际上,每项社会政策都建立在一定的家庭规模、结构、关系、功能和家庭成员流动性等家庭特质的基础上,家庭变迁实际上也改变了社会政策制定时所确立的对家庭的基本假设。

### 3 家庭发展能力的内涵与评价指标

家庭的福利水平取决于家庭功能的效率,而后者取决于家庭自身的发展能力。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从质量和效率角度分析家庭功能,Beavers 和 Hampson(2000)采用家庭的关系结构、反应灵活性、家庭成员间交往质量以及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等指标评定家庭功能。Olson(2000)认为,家庭功能可以用家庭系统中成员间的情感联系、家庭规则、家庭沟通以及应对外部事件的有效性等方面考察。Shek(2002)则将家庭功能理解为家庭在其系统、相互关系、关怀、应对能力、家庭凝聚力以及困难应对中所体现出的生活质量。McMaster 模型把家庭功能的质量划分为6个维度:问题解决能力、沟通、家庭角色分工、情感反应能力、情感卷入程度和行为控制。Skinner 等(2000)认为家庭过程模式包括7个部分:任务完成、角色作用、沟通、情感表达、卷入、控制和价值观。这7个维度有机结合共同评价一个家庭功能的效用。实际上,这些学者的研究和观点与我们在“家庭发展能力”这一语境中所讨论的问题是相同的。西方发达国家在1990年代开始进行以“发展型家庭政策”为导向的社会政策改革,旨在增强家庭功能,并把家庭政策作为政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张秀兰、徐月宾,2003)。

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凭借其所获取的资源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生活与发展需要的能力。家庭发展能力与家庭功能有着密切联系,换言之,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功能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具体而言,家庭发展能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能力,即家庭获取收入以支持家庭成员生存和发展的能力;(2)保障与支持能力,即家庭在日常生活、抚幼、养老、教育、照护、心理慰藉、情感交流等方面的能力;(3)学习能力,即能根据成员个人学习、成长和职业发展需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的需求,帮助家庭成员完成在个人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促进家庭成员的成长;(4)社会交往能力,包括家庭获取社会资本以及与外界环境的良好互动能力;(5)风险应对能力,包括家庭对内部和外界社会环

表 1 家庭发展能力指标体系

Table 1 Index System of the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Family

一级指标 (综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项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支持能力	抚幼、养老、照护、精神慰藉
		家庭成员健康水平
		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家庭人力资源
	家庭经济能力	15岁及以上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水平
		家庭收入水平
		家庭收入来源
		家庭财产与储蓄
	家庭学习能力	经济负担比(从业与不在业家庭成员之比)
		恩格尔系数和消费水平
	家庭社会交往能力	家庭成员的闲暇时间
		教育与培训费用占家庭支出的比例
家庭风险应对能力	家庭成员受教育水平	
	家庭成员就业后继续教育的情况	
	家庭的社会资本网络	
	家庭主要成员的职业/社会地位	
		家庭收入的稳定性
		家庭成员享受社会保障水平
		家庭的社会支持系统情况
		家庭就业人员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比例

境变化的反应能力、调节能力和应对能力。家庭发展能力具有结构性特征,上述各方面的能力彼此之间具有互联、互动、互补、互促的关系。在家庭发展能力结构体系当中,任何一个方面能力的弱化或丧失都会导致家庭发展整体能力的下降。

根据家庭功能的转变、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和家庭政策价值基础变化的要求,结合家庭发展能力的内涵,我们构建了评价家庭发展能力的指标体系,包括1个一级指标(家庭发展能力综合指数)、5个二级指标(家庭支持能力指数、家庭经济能力指数、家庭学习能力指数、家庭社会交往能力指数与家庭风险应对能力指数)和若干三级指标(见表1)。根据家庭发展能力指标体系,我们可以科学判断我国居民家庭发展能力的水平及其结构性特征,

正确认识家庭政策的社会需求,以及科学评估家庭政策的绩效。

#### 4 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基本途径与政策手段

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有两个基本途径:一是家庭自身的能力建设;二是外部环境的支持。从家庭内部看,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情感纽带的强化和家庭成员间良好的互动关系、人力资本投资(包括生育、健康、教育、培训等)、家庭“面包挣取者”的职业发展能力、社会资本投资、家庭分工和家庭资源配置的优化,等等。但是,在家庭功能不断弱化、外化和社会化的趋势下,家庭能力建设还依赖于外部支持,特别是来自于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福利制度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在这方面,一些国家的经验值得借鉴。

自1970年代起,世界各国与地区的家庭政策面临着多项社会变化的挑战,家庭结构、规模、家庭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老龄化、低生育率、高离婚率使这些国家重新思考有关家庭的制度与政策。19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在对传统福利国家模式反思的基础之上,提出“发展型社会政策”或称“积极福利”的新模式并进行改革,对政府—家庭责任重新界定,强化对家庭功能的支持。特别是进入19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西方福利国家的公共政策不再强调对市场或者宏观社会制度的干预,而是越来越多地转向对家庭的支持,以使家庭更好地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这些国家的家庭政策价值取向在两个方面出现了重要变化:一是家庭的自我保障转变为由社会与政府共同支持的导向。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离婚率的上升等,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被重新建构,家庭传统功能逐渐弱化,呈现出社会化的趋势。面对家庭的变化,原有的以家庭自我保障为主的社会福利安排已经无法适应家庭的变化,各国政府需要从中探索新的福利政策安排,来应对家庭功能

及其投射到需求层面的变化,家庭也逐渐成为社会政策的主要层次。二是家庭政策从支持型转为发展型的导向。随着社会福利普惠制的取向,很多国家的社会政策安排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福利政策的对象开始从一部分贫困阶层扩大到一般居民生活的层面,福利内容也从单一的经济补助转变为非货币化的福利服务。这一趋势反映了许多国家的社会福利从支持性政策逐渐过渡到发展性政策,从满足家庭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转向建构家庭的功能,进而提升家庭的能力。

在支持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上,政府可以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这也是中国家庭政策构建与发展的价值基础。作为一项基础性的民生制度安排,家庭政策应该为家庭提供一个支持性的制度环境。实际上,每项社会政策都建立在一定的家庭规模、结构、关系、功能和家庭成员流动性等家庭特质的基础上,家庭变迁实际上也改变了社会政策制定时所确立的对家庭的基本假设。从本质上讲,家庭政策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渠道,是家庭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家庭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发展和国民福祉水平。家庭政策可以界定为政府以家庭为对象,旨在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家庭功能和提升家庭成员福利水平而做出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家庭政策属于国家基础性的民生制度,是社会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由政府通过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等手段具体实施的。

构建中国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的家庭政策体系,强化家庭政策中的政府责任,应该从以下两个基本方面入手:

第一,改变政策对象基础,即从以个人为基本对象单位转向以家庭整体为基本对象单位。我国现行的许多社会政策存在着政策对象不合理的现象,例如,在支持性和保障性政策上大多是以个人为主要对象,而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政策上又强调以家庭为主要对象。现行的家庭福利政策及相关政策除了“低保”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基本上都是以个人为政策对象的(吴帆,2012),甚至工资制度、收入再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也是如此。这种政策目标对象的偏失直接导致了我国现行家庭政策在公平性、合理性和效率性上的缺陷。

第二,以“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重构家庭政策的价值基础。目前,我国旨在提高民生质量的各项经济与社会政策安排,家庭是其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之一。家庭发展的核心在于家庭能力的发展,在于家庭成员能力的发展,即人的发展。因此,亟需构建秉承“以人为本”为基本理念的家庭政策体系。家庭政策不是简单地对家庭的介入,或者只面向家庭的某个或某些成员,而是要以家庭为整体进行政策评估,以家庭整体作为政策实施对象,充分考虑家庭的整体利益,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关联,建立个人与家庭并重、个人与家庭关联的家庭政策。

在具体设计家庭政策的时候,需要注意4个问题:一是家庭政策应该是基础性的,不是随意放大政府对家庭事务的干预,而是在尊重家庭与政府边界的基础上,承认家庭的自我传统和多样性,顺应家庭的变化趋势,针对家庭某些功能的弱化而形成对家庭的支持,协助家庭增强发展能力;二是政府针对家庭的政策和公共服务并非否认家庭自身的基本功能,而是在肯定家庭对个人发展功能不可替代的优势基础上,支持和加强家庭的自有功能,因此,政策的介入并不等同于剥夺家庭自我决策的空间;三是家庭政策的覆盖一方面通过专项政策协助困难家庭和残缺家庭,另一方面也通过一般性的家庭福利制度来保障所有家庭的基本需要;四是广义家庭政策的利益相关主体除了政府和家庭之外,还包括市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正式网络。这些不同的主体互相关联,产生复杂的影响。但是,作为基础性的家庭政策,应该首先以政府为主导,来链接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等不同的利益主体。

总之,家庭政策(包括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项目)的制定与实施是以政府为主导,在承认家庭变迁及其功能变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以不破坏家庭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前提,给予家庭选择更好、更多资源的替代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家庭政策是支持家庭而绝非是替代家庭。

政府应该从以下 3 个方面来提升家庭政策的层级,将其作为一项国家基础性的民生制度安排。一是由中央政府制定统一的基本制度框架,制定统一的基本家庭政策,规制统一的法律基础,由中央财政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二是基本的家庭政策(或可称为“国民家庭政策”)必须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家庭,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必须实现政策对接,防止家庭福利政策的“碎片化”和“地方化”倾向;三是从收入分配、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基本民生制度入手,扩大家庭政策的政策基础和政策范围。

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税收和其他相关福利制度中体现出对家庭责任承担的社会承认,通过正式的制度安排和公共服务实现对家庭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照顾家人等责任承担的支持和协助。据此,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将家庭政策划分为以下类别:(1) 家庭税收政策,即在税收政策中认可家庭在负担子女或赡养老人等责任方面付出的成本。改革个人所得税制度,按照家庭平均收入作为所得税征收税基,以家庭人口负担情况作为宽免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对于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赡养老年人的家庭、有丧失劳动力能力的家庭成员、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子女的家庭给予一定额度的宽免税额。(2) 家庭福利津贴制度,对贫困家庭、单亲家庭、残缺家庭、老年空巢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等特殊家庭给予优先考虑。考虑家庭的抚幼、养老以及照料残疾家庭成员的负担情况,发放育儿津贴、老人津贴、住房津贴、特殊家庭津贴(残疾人)、赡养老人家庭津贴等。(3)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结构性的生活评估指标,在甄别和确定低保户时不仅要考虑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同时还要考虑家庭成员负担情况及特殊困难,改变目前“低保边缘户”的生活困境远远高于“低保户”的尴尬局面,实现按照家庭的实际负担来提供相应的保障。(4) 家庭防范风险专项计划。在家庭遭遇风险时,通过专项基金和帮扶计划帮助家庭渡过难关。对那些遭遇风险、导致家庭成员疾病、伤残、或其他状况而致使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一次性或多次性的生活补贴。(5) 支持家庭养老。家庭政策安排中覆盖专门针对家庭养老的制度安排,包括建立老年人照护休假制度,鼓励家庭成员履行赡养老年人的义务;在保障性住房分配制度中对赡养老年人的家庭实行优惠政策;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考虑夫妻之间的关联利益,养老金的给付水平应该考虑其家庭负担成员情况。(6) 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考虑家庭功能社会化的趋势,根据家庭的不同情况(支付能力和服务需求类型)整合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满足家庭的多元化需求。以社区和村区为平台,整合社区资源,建立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体系,通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等依托于社区层面的照护机构,来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能力;统筹安排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托老所等机构的布局并优化质量。(7) 其他制度安排。在收入、医疗、住房、就业、教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制度安排中,纳入以家庭为基本评估单位和政策实施主体的原则。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把未成年子女的医疗需求纳入父母医疗保障范围;改革劳动力市场制度,实行弹性工作制度和弹性退休制度,为劳动者履行照顾未成年子女、老年人、残疾家庭成员的责任提供支持;制定就业促进政策,提高家庭经济能力,特别要提升特殊家庭和社会群体的就业能力。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陈云桥. 关于农村家庭功能失衡的思考. 特区经济, 2007; 2: 149-150  
Chen Yunqiao. 2007. Unbalanced Family Functioning of Rural Families. Special Zone Economy 2: 149-150.
- 2 邓志伟 徐新. 当代中国家庭变革动因之探析. 学海, 2000; 6: 82-86  
Deng Zhiwei and Xu Xin. 2000. Analysis on the Forces of Family Changes in Current China. Academia Bimestris 6: 82-86.
- 3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11. 国家统计局网站: www. stats. gov. cn/tjsj/ndsj/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1. China Statistics Year Book 2011. www. stats. gov. cn/tjsj/ndsj/
- 4 哈拉兰博斯 希德尔. 费涓洪译. 家庭—功能主义的观点.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1988; 10: 30-32

- Haralambos and Khidr. Translated by Fei Juanhong. 1988. Family: the Views of Functionalism. *Digest of Foreign Social Sciences* 10: 30-32.
- 5 刘茂松. 论家庭功能及其变迁. *湖南社会科学* 2001; 2: 30-34  
Liu Maosong. 2001. Family Functions and its Changes. *Hunan Social Sciences* 2: 30-34.
- 6 马春华, 石金群, 李银河, 王震宇, 唐灿. 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 *社会学研究* 2011; 2: 182-216  
Ma Chunhua, Shi Jinqun, Li Yinhe, Wang Zhenyu and Tang Can. 2011. Family Change in Urban China: Main Trends and Latest Findings. *Sociology Studies* 2: 182-216.
- 7 余凌. 缺失与弥补——关于家庭功能弱化影响儿童心理健康的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 2009; 9: 30-36  
She Ling. 2009. Deletion and Make up: A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Family Function Weakening on Child Mental Health. *Contemporary Youth Research* 9: 30-36.
- 8 唐灿. 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 *浙江学刊* 2005; 2: 201-208  
Tang Can. 2005. Change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Urban and Rural Society of China.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2: 201-208.
- 9 王跃生. 当代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比较. *社会* 2006; 3: 118-136  
Wang Yuesheng. 2006. A Comparison of Changes in the Modern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ociety* 3: 118-136.
- 10 王跃生. 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与中国家庭变动——以农村经验为基础的分析. *开放时代* 2009; 3: 97-114  
Wang Yuesheng. 2009. Institutional Reform,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hanges of Chinese Families: An Analysis based on Rural Experiences. *Open Times* 3: 97-114.
- 11 吴帆. 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中国家庭变迁及政策思考. *广东社会科学* 2012; 2: 23-30  
Wu Fan. 2012. The Changes of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Context of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Guangdong Social Sciences* 2: 23-30.
- 12 谢弗. *社会学与生活*.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6: 287-288  
Scheafer, R. T. 2006. *Sociology and Life*. Beijing: Word Press Co. 287-288.
- 13 徐安琪, 张亮, 刘汶蓉. 家庭: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功能变迁和政策支持. *社会科学* 2006; 4: 31-38  
Xu Anqi, Zhang Liang, Liu Wenrong. 2006. Family: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Policy Support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4: 31-38.
- 14 岳天明, 原明明.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化及其对策研究——以家庭功能的弱化为基本视角. *西北人口* 2008; 2: 78-85  
Yue Tianming and Yuan Mingming. 2008. The Study on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Countermeasures: A Perspective of Weakening Family Function. *Northwest Population Journal* 2: 78-85.
- 15 张秀兰, 徐月宾. 构建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6: 84-96  
Zhang Xiulan and Xu Yuebin. 2003. Formulating a Development Family Polic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6: 84-96.
- 16 Beavers W R and Hampson R. 2000. The Beavers System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 128-143.
- 17 Epstein, N. B., Lawrence, M. B. and Bishop D. S. 1983. The McMaster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 171-180.
- 18 Miller I. W., Ryan C. E. et al. 2000. the McMaster Approach to Families: Theory,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2: 168-189.
- 19 Olson, D. H. 2000.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 144-167.
- 20 Shek, D. T. 2002. Family Functioning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hool 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Chinese Adolescents With and Without Economic Disadvantag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4: 497-500.
- 21 Skinner H, Steinhauer P. 2000. Family Assessment Measure and Proces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 190-210.